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76號

原　　告　深圳市得潤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邱建民
訴訟代理人　邱琦瑛律師
被　　告　東貝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吳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原告曾向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：一、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美金172,365.47元，折合新臺幣（下未註明者均同）為484 萬8,641 元【以原告聲請支付命令視為起訴時即民國110 年3 月24日臺灣銀行牌告本行買入現金匯率美金1 元兌換28.13 元計算，計算式：美金172,365.47元x 28.13 ＝4,848,641 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 萬9,015 元（利息、督促程序費用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 項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4 萬8,515 元。二、提出準備書狀及繕本各1 份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莊哲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尤秋菊